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教育局 文件

汉财办教〔2023〕146号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普通高中) 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教体局、各市属学校: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 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3〕149号), 经研究, 现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详见附件 1), 用于

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以及免学杂费。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4 高中教育”。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按多退少补原则据实调整。

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县区财政、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资助额度按贫困程度分为两档，特困生每生每年 2500 元，贫困生每生每年 1500 元。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省、市县按 8:1:1 比例分担，市县分担比例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请按照《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陕教

规范〔2019〕15号)要求,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严格执行《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等相关制度办法规定,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切实将补助资金落实到贫困学生,确保应助尽助。同时,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 附件: 1.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预算表
2.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绩效目标



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预算表

单位名称	合计（万元）			其中：普通高中助学金补助（万元）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万元）
	总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中央财政
1	2=3+4	3=6+8	4=7	5=6+7	6	7	8
汉中市	4123	3745	378	3406	3028	378	717
汉中中学	149	134	15	134	119	15	15
陕飞一中	20	18	2	19	17	2	1
陕飞二中	21.5	19.5	2	20	18	2	1.5
四零五学校	14.5	12.5	2	13	11	2	1.5
汉台区	320	287	33	301	268	33	19
南郑区	548	495	53	478	425	53	70
城固县	474	429	45	405	360	45	69
洋县	497	453	44	398	354	44	99
西乡县	562	513	49	438	389	49	124
勉县	453	409	44	394	350	44	59
宁强县	411	377	34	309	275	34	102
略阳县	213	196	17	157	140	17	56
镇巴县	355	325	30	266	236	30	89
留坝县	50	45	5	43	38	5	7
佛坪县	35	32	3	31	28	3	4

附件2

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				
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23	年度资金总额	4123	
	其中：财政拨款	4123	其中：财政拨款	412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及时下达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保证资金安全，确保严格落实资助政策。		及时下达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保证资金安全，确保严格落实资助政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近2万人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占全省在校生比例	3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下一级单位	收到文件30日内	
		成本指标	年生均补助标准	特困生每生每年2500元，贫困生每生每年15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普通高中教育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教育权益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备注：1、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